

高寺台镇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1. 部门职责

(1) 促进经济发展。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地区经济发展道路；推进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提高产业化水平；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中小企业相对集中，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主动解决在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加强社会管理。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搞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现代化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培训，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将新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3) 搞好公共服务。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开展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环境卫生、镇村建设、社会保障、防疫救灾等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制，制定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

(4) 维护农村稳定。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和守法；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村委会建设、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5)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党委、政府工作机构设五个办公室我镇行政单位岗位设置六办：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食品安全办公室。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为六站：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计划生育服务站、劳动保障事务站、综合文化站、群众工作站、扶贫工作站。

3. 人员情况

按照组织人事部门规定，承县机编字[2013]2号及承县机编字[2014]4号文件下达我镇总编制62名，其中行政编制32名，事业编制28名，工勤编制2名。

4. 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决算为本级决算。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决算 1238.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85.55 万元，同比增长 89.61%，主要原因是我镇涉及新增项目工程较多；比上年减少 64.21 万元，同比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我镇开源节流，缩减开支。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 1238.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85.55 万元，同比增长 89.61%，主要原因是我镇涉及新增项目工程较多；比上年减少 64.21 万元，同比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我镇开源节流，缩减开支。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①财政拨款收入 1238.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85.55 万元，同比增长 89.61%；比上年增加 133.09 万元，同比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我镇涉及新增项目工程较多。②本年度无其他收入，上年其他收入 197.3 万元。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为 123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01 万元，与上年 605 万元，同比增加 14.01 万元，增长 2.32%；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与上年 10.5 万元，同比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与上年 4.8 万元，同比减少 4.8 万元，下降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5 万元，与上年 80.5 万元，同比减少 17.35 万元，下降 21.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1 万元，与上年 28.7 万元，同比减少 3.99

万元，下降 13.9%；节能环保支出 228.12 万元，与上年 59.8 万元，同比增加 168.32 万元，增长 281.47%；城乡社区支出 89.39 万元，上年无支出；农林水支出 178.34 万元，与上年 452.6 万元，同比减少 274.26 万元，下降 64.44%；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与上年 28.6 万元，同比减少 28.6 万元，下降 100%；住房保障支出 36.27 万元，与上年 32.7 万元，同比增加 3.57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原因是我镇与时俱进、因地制宜，对支出侧重点进行调整。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38.99 万元、支出 1238.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收入 1303.2 万元、支出 1303.2 万元，同比减少 64.21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我镇开源节流，缩减开支；比年初预算增加 585.55 万元，同比增长 89.61%，主要原因是我镇涉及新增项目工程较多。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镇“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9.1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82 万元，下降 12.82%；比上年减少 10.42 万元，同比下降 35.2%。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0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95 万元，下降 6.33%；比上年减少 10.25 万元，同比下降 42.18%。（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5.13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1.87 万元，下降 26.71%；比上年减少 0.17 万元，同比下降 3.21%。（三）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136 批次，912 人次。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3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71 万元，增长 2.55%，；比 2016 年度减少 53.11 万元，减少 33.94%。其中办公费 14.66 万元，印刷费 0.12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25 万元，电费 2.54 万元，邮电费 1.42 万元，取暖费 9.51 万元，差旅费 14.83 万元，维修（护）费 1.15 万元，租赁费 1.2 万元，会议费 0.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3 万元，专用材料费 2.4 万元，劳务费 1.16 万元，工会经费 3.8 万元，福利费 4.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5 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1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镇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4.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7.7 万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地区经济发展道路；推进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提高产业化水平；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中小企业相对集中，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主动解决在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本年度结果为良。

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搞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现代化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培训，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将新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落到实处。本年度结果为优。

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开展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环境卫生、乡村建设、社会保障、防疫救灾等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

自制，制定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本年度结果为优。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和守法；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村委会建设、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本年度结果为优。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 我单位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39 万元，支出 89.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已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九、专业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0.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11.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14.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5.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